**学院承诺书**

学院，博士研究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博士学位授予公示期间提前领取学位证书，经学生承诺，导师担保，学院审核同意上报研究生院，学院方可领取交付学生。

如公示期内有任何关于 博士学位授予之异议提出，经核查确认属实本院将在收到学校通知之日起督促学生三日内（以挂号信寄出日期为准）将博士学位证书原件收回本院，并送交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。

院领导签字 （公章）

日期